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A股可轉債實施轉股事宜的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的通函。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上述通函內所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引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723號文核准及本行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行於2010年6月2日公開發行了40,000萬張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萬元。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發字[2010]17號文同意，本行人民幣4,000,000萬元可轉債已於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債券代碼“113001”。

根據有關規定和本行於2010年5月30日公佈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可轉債自2010年12月2日起可轉換為A股，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這將會對原有股東權益攤薄。敬請投資者注意，並請關注本行未來有關可轉債的公告。

可轉債基本信息如下，具體信息可參考本行日期為2010年5月31日的有關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公告。

### 一、可轉債的基本信息、發行規模、票面金額及轉股期

1、可轉債代碼：113001 轉債簡稱：中行轉債

2、轉股代碼：191001 轉股簡稱：中行轉股

- 3、 轉股價格：人民幣3.78元/股
- 4、 發行規模：人民幣4,000,000萬元
- 5、 票面金額：每張可轉債面值人民幣100元，共40,000萬張，即4,000萬手
- 6、 債券期限：6年，即自2010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
- 7、 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1%、第四年1.4%、第五年1.7%及第六年2.0%
- 8、 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即2010年12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止）（「轉股期」）

## 二、股份登記事項及因轉股而配發的股份所享有的權益

可轉債經申請轉股後所增加的A股將自動登記入投資者的證券賬戶。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並可於轉股後下一個交易日上市流通。

## 三、轉股價格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人民幣4.02元/股。2010年5月31日，本行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A股派息實施公告》，根據安排，每股派發人民幣0.14元（稅前）現金股息，可轉債的轉股價格於2010年6月3日後相應調整為人民幣3.88元/股。可轉債上市首日的轉股價格為人民幣3.88元/股。

2010年11月11日，本行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中行轉債轉股價格暨恢復交易公告》，本行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2010年11月2日）每持有10股現有A股獲發1股A股之基準，以每股認購價人民幣2.36元發行A股（「A股供股」）完成後，根據募集說明書約定，本行因A股供股，可轉債轉股價格自2010年11月16日由人民幣3.8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3.78元/股。

本行刊發了日期為2010年10月28日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2010年11月12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1股H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2.74港元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H股供股」）公告，並預計於2010年12月10日公告H股供股結果。在H股供股期間，本行A股股票及可轉債正常交易。H股供股完成後，可轉債的轉股價格將再次進行調整，具體事宜本行預計於2010年12月13日另行刊登相關公告。

## 四、贖回與回售

### 1、贖回

#### (1) 到期贖回

在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可轉債票面面值的106%（含當期利息）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2) 有條件贖回

在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本行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此外，當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 2、回售

若本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可轉債持有人主動回售。

## 五、其他

投資者欲全面瞭解可轉債的所有條款，請查閱2010年5月31日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刊登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http://www.boc.cn>)查閱募集說明書全文及摘要。

可轉債進入轉股期後，投資者可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http://www.boc.cn>)查詢可轉債最新累計轉股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及周文耀\*\*。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